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14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.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2.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透過理解與陪伴，培養學生正向行為與良善品德，引導其修正偏差行為。
- 2.激發學生的榮譽感與內在動力，培養樂觀進取、樂於助人的人生態度。
- 3.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群體生活與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4.確保班級教學與校園教育活動能在和諧秩序中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本法規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1.年級之高低。
- 2.身心之狀況。
- 3.動機與目的。
- 4.態度與手段。
- 5.平日之表現。
- 6.行為之影響。
- 7.初犯或累犯。
- 8.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、處分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1.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2.特別獎勵：獎狀、獎品。
- 3.處分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4.改過、銷過：另訂定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改過銷過辦法。

五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

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適當措施。

六、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七、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1.警告。
- 2.小過。
- 3.大過。
- 4.心理輔導。
- 5.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6.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學生行為表現良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1.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2.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3.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4.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5.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6.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- 7.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8.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九、學生行為表現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1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2.行為誠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被選為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4.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5.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6.見義勇為，保全團體利益者。
- 7.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8.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十、學生行為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1.愛護學校或班級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2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3.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4.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一、學生行為表現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1.長期表現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2.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3.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4.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5.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二、學生生活行為偏差，情節輕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1.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2.欺負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上課不專心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4.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5.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6.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。
- 7.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8.言行不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9.值勤不盡職者。
- 10.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- 11.抽菸、抽電子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為初犯者。
- 12.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。
- 13.在教學區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，影響秩序者。
- 14.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15.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，妨害環境整潔、或公共衛生者。
- 16.任意進出辦公室、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，影響安寧，屢勸不聽者。

十三、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1.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屢勸未改者。
- 2.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者。
- 3.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.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片者。
- 5.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，妨害環境整潔、經告誡不改者。
- 6.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7.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8.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9.言行不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0.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1.干擾校園或上課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2.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13.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4.抽菸、抽電子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再犯者。
- 15.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16.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17.欺負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8.攜帶菸、酒、檳榔到校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四、學生行為嚴重偏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1.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.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。
- 3.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4.考試舞弊，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5.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6.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7.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.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.抽煙、嚼檳榔屢勸不聽，未有改善者。

- 10.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1.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- 12.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13.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- 14.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5.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16.提供菸、酒、檳榔給同學使用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分：

- 1.在學期間經銷過後滿三大過者。
- 2.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改者。
- 3.違反政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- 4.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5.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6.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務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1.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兩週為限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。
- 2.家長帶回管教後返校上課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3.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- 4.其他嚴重違規行為之特別處理。

十六、學生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留存紀錄備查，並通知導師。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留存紀錄備查，並通知導師由學務處加強輔導。大功及大過則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留存紀錄備查。上述之懲罰措施，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並附記申訴方法。

十七、改過銷過由學務處辦理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
(一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
(二)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：

1.警告：三週以上。

2.小過：五週以上。

3.大過：八週以上。

前項申請於中學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，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。

十八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個人資料上仍予保留備查。

十九、應另訂申訴辦法。

廿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廿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